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钒钛　公告编号：2011-0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2.21-2011.1.5	11.53	7357.4926	1.2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10.12.21-2011.1.5	11.53	7357.4926	1.28%

该股东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1.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785.8613	6.25%	28428.3687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85.8613	6.25%	28428.3687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钒钛　公告编号：2011-0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钒钛
股票代码：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7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 年 1 月 6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ST 钒钛：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7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0253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313220650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营业期限：一九八八年七月二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7楼，2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徐永昌	董事	中国	北京
张极井	董事	中国	北京
储晓明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张德荣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邝志强	独立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投资收益实现的需要，减持＊ST 钒钛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减持＊ST 钒钛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1月5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卖出＊ST 钒钛股票73，574，92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 钒钛总股本的1.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钒钛的股份比例减至5%以下的日期为2011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持有＊ST 钒钛357，858，613股，占＊ST 钒钛总股本的6.25%；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ST 钒钛股份284，283，687股，占＊ST 钒钛总股本的4.96%。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ST 钒钛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1	2010.12.21-2010.12.31	63，974，926	11.43	-	-
2	2011.01.04-2011.01.05	9，600，000	12.18	-	-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股票简称	＊ST 钒钛	股票代码	0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十五号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7，858，613股　持股比例：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3，574，926股　变动比例：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1-01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授权董事蔡惠鹏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383,60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665,718股的59.68%。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四川壮科律师事务所赵永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春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向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卓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蔡惠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谢耀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郭祥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华冠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陶然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陈兴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7,383,6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四川壮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祥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壮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02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6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遂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王春城先生、向明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书面委托董事蔡惠鹏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赵卓英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郭祥明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推选蔡惠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召开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春城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向明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03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6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遂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陶然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召开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0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月22日（星期六）召开201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0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规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召开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定于201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1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ST 科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c、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1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ST 科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d、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18日至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南座700A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692595-8585

联系传真：（0755）26695940

联系人：费宁萍

2、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权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托人：

被托人证件名称：

被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详细列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否。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01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0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点5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5日-2011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总数146,738,4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56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6,682,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3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56,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60%。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46,71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51%；反对2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一年一月六日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1-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由"ST 钛白"变为"*ST 钛白"：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1、由于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资产为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5日在其网站公布的消息："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精神，证监会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并对已受理的房地产类重组申请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因公司前期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房地产业务，不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要求，因此，目前不适宜将房地产企业作为拟购入资产进行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与重组方友好协商，决定按照相关程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各方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2、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以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0.30%表决通过，第二项议案以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5.77%而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条款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重组方要约收购义务"、"中核四〇四就本次重组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等"。截止2010年10月27日，上述相关事项尚未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

4、虽然《关于签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未获得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是，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难以继续进行。

二、生产经营方面

目前，公司的两条生产线运行基本正常，但由于流动资金紧缺，原材料供应十分紧张，库存储备不足，存在生产线随时断料停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公司2010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中期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可能会在中期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3、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为亏损9500-10000万元。如果公司201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如果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4、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关于豁免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通知》（公司财发【2010】719号），同意豁免本公司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累计欠付的供水、供热、运输等费用137,823,794.78元，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7.19%股份，目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本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工业用蒸汽及自备铁路运输等服务，所提供产品的价格由双方通过关联交易协议予以约定，其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豁免的债务系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累计欠付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款项，该部分费用已计入相关各年的经营业绩，本次豁免的债务137,823,794.78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计入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有较大的积极影响。但公司2010年度能否扭亏为盈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5、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2月24日下午1:00开市起停牌。目前，该重大事项的相关各方仍在筹划当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11-00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1年1月5日	4.57	650	2.26
	其它方式				

201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累计减持13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48	22.05	5698	1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8	22.05	5698	1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没有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12月1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对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

三、备查文件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 炎黄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010年5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常州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常州市花园路59号】160.9亩的土地，该交易达成后，公司可从土地收储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2010年12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上述土地收储协议执行期延期三个月。 详见2010年5月7日、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同意对公司相关地块进行收储的公告》和《关于土地收储事项延期的议案》的公告。

2、2010年10月14日，因公司与吴宏大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与常州市土地储备收购中心上述土地出让金中106万元。目前该诉讼还在取证中。详见2010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政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的公告》。

3、2010年12月30日，按照收储协议约定，我公司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收储地块交付收储中心，该地块已达到交付条件，但尚存在少量搬迁问题未得到解决，为了在2010年内能够完成土地收储工作，经与常州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公司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支付40万元用于解决上述搬迁问题：1、地块内剩余租赁企业、商铺及住户于2011年1月10日搬迁，2、地块内常州市拜克自行车有限公司和蓝天小学于2011年3月31日前搬迁。上述40万元尚未支付。

4、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地块交接手续，并将相关权属证件交至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过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9990万元土地补偿款，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可以确认收储收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 炎黄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450万元左右	-1515.31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85元左右	-0.242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2010年度公司厂房和土地收储收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可以确认土地收储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利润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7270-21820万元	9090万元	增长：90%—14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3-0.29元（注）	0.21元	增长：10-38%

注：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实施了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40，007，581增加至748，012，887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年第四季度化纤行业市场环境转暖，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元月6日